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丹雁

電話：7995678 #3077

電子信箱：denden.l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772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影本、行政規則規定 (57860990_11337727100A0C_ATTCH1.pdf、57860990_11337727100A0C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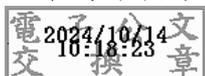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2641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264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蔡視察，電話：(04) 3706-12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(全)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、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1131014



11370619800